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0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发行对象;

3.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限售期;

3.7股票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决议有效期;

4.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审议中,第10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1至9项、11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至9项、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元
3.3	发行对象;	3.03元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04元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元
3.6	限售期;	3.06元
3.7	股票上市地点;	3.07元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元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元
3.10	决议有效期;	3.10元
议案4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9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隋文涛、李洞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博林特(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限售期;			
3.7	股票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4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行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的通知,美大集团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请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并取得《关于接受美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502号)。

2015年1月23日,美大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受理回执。美大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2015年1月26日,美大集团取得本次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 2015年1月26日起至美大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美大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0股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1%。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8395.07万元
	盈利:9234.57万元-10913.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南亚市场强劲增长,国内云计算数据中心、移动4G基站等加速建设,以及锂电池销售的快速成长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增加致使业绩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2014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0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6万元-2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15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比2013年利润增长的原因为期间费用的降低及机械设备毛利率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月2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和29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 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例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13:30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4.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52,895.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9,247,104.8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3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3702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279,247,104.80元已经全部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满足江西合力泰的项目建设需要,分别用于投资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概述

2015 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议案》,江西合力泰拟变更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投资方式,由原自行投资建设变更为将募集资金中的1,620万元用于收购深新隆的股权,截止公告日,江西合力泰尚未对本次拟变更的收购项目投入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原计划投资14,277.37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江西合力泰将新增7,500万片触摸屏盖板玻璃的年生产能力,包括精雕机、研磨机、强化炉、丝印机等生产设备。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81.05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81.82%。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投资方式的原因

深新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PAD玻璃盖板(即触摸屏盖板玻璃),其拥有仿蓝宝石玻璃镀膜、手机金属机壳镀膜技术且能实现量产。江西合力泰通过此次收购获取盖板玻璃产能的同时,还可以获得相应的熟练生产技术人员,以及成熟的仿蓝宝石玻璃镀膜生产技术、手机金属机壳镀膜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用,实现快速发展。

三、本次收购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建成,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6508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

2、邱煜,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032419880815****,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北2号院;

3、深圳市天成新隆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部锦绣路和一新达工业园第三栋三层北层A区;

4、张兴亚,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0811198002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

5、陈建富,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2829197206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6、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19室;

7、JATF V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10 Marina Boulevard #33-05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Two Singapore 018983;

8、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26楼。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江西合力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资产概况

(1)概况

深圳市深新隆实业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手机/PAD生产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光学镜片、真空镀膜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真空镀膜的加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新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PAD玻璃盖板,与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触摸屏盖板玻璃投资方向一致。另外,深兴隆拥有仿蓝宝石玻璃镀膜、手机金属机壳镀膜技术且能实现量产。

该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深新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695611
法定代表人	王建成
股本结构	王建成35.255%,邱煜19.356%,张兴亚4.148%,陈建富1.845%,深圳市天成新隆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10.369%、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5%、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14%,JATF V (SINGAPORE) PTE.LTD.9.0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部锦绣路和一新达工业园第四栋,第三栋一层、二层、三层北面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5日至2022年10月1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090,165.19	167,513,062.48
负债总额	109,964,254.60	63,746,974.54
应收账款	23,125,473.35	10,586,353.02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886,249.49	75,201,717.38
营业利润	-53,089,867.74	-17,295,584.07
净利润	-34,640,177.35	-16,900,4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109,350.42	-1,294,250.84

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鲁专审字[2014]第37020032号《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446B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新隆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深新隆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16,833.93万元, 评估值16,105.67万元, 减值728.26万元,减值率4.33%;负债账面值7,740.00万元,评估值7,159.39万元,减值580.62万元,减值率7.50%;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9,093.93万元,评估值8,946.28万元,减值147.64万元,减值率1.62%。深圳市深新隆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评估值为5,367.77万元。

(4)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成交的主要先决条件:

A、由江西合力泰或其代表完成对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业务、法律、财务及其他情况的尽职调查,并达到江西合力泰满意的程度;

B、标的公司经江西合力泰认可的审计机构完成其2014年年度审计,确认其过渡期损益;

2、本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江西合力泰当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7%即人民币1,620万元;在标的公司达到2015年度净利润承诺值(扣非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后,且在标的公司披露经江西合力泰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3%即人民币1,980万元;在标的公司达到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值(扣非税后净利润2,500万元)后,且在标的公司披露经江西合力泰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2,400万元。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首次支付1,620万元为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余款项4,380万元为江西合力泰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机构为

股东	股权比例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0%
王建成	13.20%
邱煜	7.08%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5.59%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
张兴亚	1.72%
合计	100%

(三)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仍然按照原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并且此次收购可以加速江西合力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市场机遇迅速释放产能。江西合力泰通过此次收购获取盖板玻璃产能的同时,还可以获得相应的熟练生产技术人员,以及成熟的仿蓝宝石玻璃镀膜生产技术、手机金属机壳镀膜技术,有利于江西合力泰的快速发展。

虽然原深新隆股东对未来经营过程中做了业绩承诺,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然存在团队整合和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风险。为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暨收购资产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意见

鉴于江西合力泰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只是由原来的自行建设改为收购,如此更有力于江西合力泰的发展。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有利于江西合力泰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决定。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为江西合力泰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只是由